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12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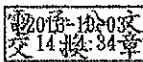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澎湖縣政府102年9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2060321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「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」，新增「8、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」項目，業登載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法規與申辦須知-國籍申辦須知」項下(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190;jsessionid=41815D9D319155E1EAC788A60C0E7158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10/03



1020312148

3 無附件